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簡字第387號

原告 林家豪  
被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凱泰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債權已罹於時效為由，向本院起訴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，然而本件被告之主事務所所在地係位於臺北市松山區，有被告之公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乙紙附卷可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 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 
書 記 官 林國龍